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建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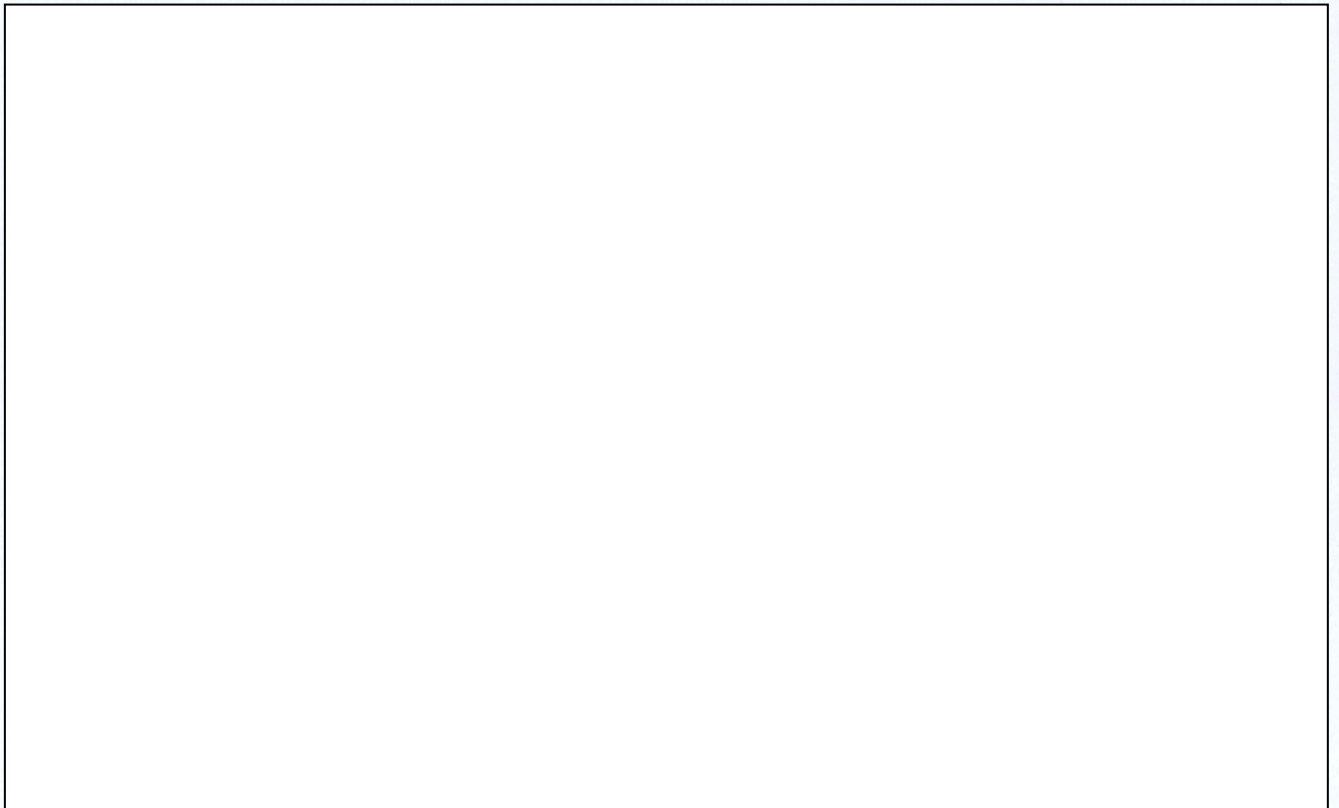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诚泰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0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诚泰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00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琼洪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0月1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284637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bg9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泰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0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诚泰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3HF8F6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祁琮涛	祁琮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祁琮涛	祁琮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祁琮涛	祁琮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002331	郭建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韦燕珍	报告全文	BH068158	韦燕珍
郭建楷	报告审核	BH002331	郭建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诚泰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00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建楷（环境影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1 15:34

该参

姓

202

备

本《

行业

保障

会保

社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5 15:00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附图	46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46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47
附图 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48
附图 4-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大气）	49
附图 4-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50
附图 4-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51
附图 4-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52
附图 5-1 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53
附图 5-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	54
附图 5-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	55
附图 5-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	56
附图 6 项目总体平面示意图	57
附件	58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58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	59
附件 3 项目场地使用证明	60
附件 4 引用相关监测数据资料	70
附件 5 生活污水问政答复	8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属于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升级整治和申办手续类别，目前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现补办相关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2008]374号，广东省环保局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高新园区准入条件： ①本园区工业项目为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与制药、软件产业等，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入园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避免污染严重和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 ②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企业有明确的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 3~5 年内获得 ISO14000 认证。 ③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④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须符合园区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绿化与环境建设，企业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 ⑤对进入园区的企业，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高新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将纳入新建的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过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后，虽然尾水排放口附近水域有限范围内的水质浓度有所上升，但由于污水集中处理，区域污染负荷得到削减，纳污范围外排的污染负荷总量减少，混合区外水域水质浓度将降低，因此，可减轻礼乐河、马鬃沙涌水质污染，缓解高新区发展对礼乐河等河流水环境造成的压力。 广东江门市高新技术园区完全建成后，其新增外排大气污染物对园区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尚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根据 2010 和 2015 年预测区域噪声环境基本可满足要求。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序号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可以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符合
2	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3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符合
4	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收集，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 2008 年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	
	6	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项目选址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第 7 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属于西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 项目按要求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单位产品取水量$\leq 5\text{m}^3/\text{t}$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领先水平标准。 2-2.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3.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2-4.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2-5.项目月平均用水量低于 10000 立方米。	符合
污染物	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3-1.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3-2.项目不属	符合

	排放管控	3-2.【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3.【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4.【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于火电、化工行业。 3-3.项目配套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 3-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5.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E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项目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编码：YS4407043210028）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第 7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证号：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37590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集体宿舍、工业。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农水[2020]114 号)，麻园河属Ⅳ类区域，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Ⅳ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地下水环境为Ⅴ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4。 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 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 性</th></tr></table>	文件名 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文件名 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E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E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吸塑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E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E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符合

		整治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有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控制风速为0.3米/秒，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E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项目吸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于可行技术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E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函 (2021) 58 号)	(二)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三)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项目对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 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 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符合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	“两高”行业, 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 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两高项目, 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两高项目, 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 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两高项目, 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导意见>的通知》 (粤环函〔2021〕392号)	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诚泰吸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新兴路 85 号 2 号厂房二层，从事塑料托盘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300 万个，总投资 100 万，厂区占地面积 1052m²，建筑面积 1052m²。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生产车间设有冲压区和吸塑区，冲压区和吸塑区占地面积分别约 200m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厂区西边设有办公室，占地 52m²，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环保工程	吸塑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条 1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活污水设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一般固废间	位于一楼生产车间内，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废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td><td>产量（万个）</td><td>重量（g/个）</td><td>产品样式</td><td>备注</td></tr><tr><td>塑料制品</td><td>300</td><td>5~20</td><td></td><td>/</td></tr></table>							项目	产量（万个）	重量（g/个）	产品样式	备注	塑料制品	300	5~20		/		
项目	产量（万个）	重量（g/个）	产品样式	备注														
塑料制品	300	5~20		/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table><tr><td>主要生产单元</td><td>主要工艺（工序）</td></tr><tr><td>生产单元</td><td>吸塑</td></tr></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吸塑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吸塑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tr><td>设备名称</td><td>数量</td><td>设施规格/型号</td><td>相应工序/位置</td></tr><tr><td>吸塑机</td><td>3 台</td><td>40kW</td><td>生产车间</td></tr><tr><td>冲床</td><td>6 台</td><td>4kW</td><td>生产车间</td></tr></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规格/型号	相应工序/位置	吸塑机	3 台	40kW	生产车间	冲床	6 台	4kW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规格/型号	相应工序/位置															
吸塑机	3 台	40kW	生产车间															
冲床	6 台	4kW	生产车间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table><tr><td>原辅材料</td><td>年用量/吨</td><td>最大储量/吨</td><td>包装方式</td><td>物态</td><td>存放位置</td><td>备注</td></tr></table>							原辅材料	年用量/吨	最大储量/吨	包装方式	物态	存放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年用量/吨	最大储量/吨	包装方式	物态	存放位置	备注												

聚乙烯(PE)	80	10	袋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	----	----	----	----	----	----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密度为 0.91~0.96g/cm³，熔点 85~136℃，闪点 27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六、能耗及水耗

本项目能耗主要包括电力。本项目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能耗情况表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用电	万度/年	10	市电网
自来水	吨/年	100	市政供水管网

七、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0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9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

graph LR
    A[新鲜水  
100] -- 100 --> B[生活用水]
    B -- 10 --> C[ ]
    B -- 90 --> D[三级化粪池]
    D -- 90 --> E[江海污水处理厂]
    style C fill:none,stroke:none
  
```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九、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分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共一层；生产区由东向西依次为吸塑区、冲压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及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6。

	十、四至情况 四至及周邊環境保護目標詳見環境保護目標章節。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table><tr><td>设备</td><td>原材料</td><td>工艺</td><td>产污</td></tr><tr><td>吸塑机</td><td>PE</td><td> 吸塑 </td><td>有机废气、噪声</td></tr><tr><td>冲床</td><td></td><td> 冲压 </td><td>噪声</td></tr><tr><td></td><td></td><td> 包装 </td><td></td></tr><tr><td></td><td></td><td>成品</td><td></td></tr></tabl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简述： 吸塑：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将加热软化后的塑料片材经过模具吸塑成形。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冲压：将吸塑成型的工件周边多余的塑料边角料冲裁下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二、产排污环节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项目吸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吸塑机	PE	吸塑	有机废气、噪声	冲床		冲压	噪声			包装				成品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吸塑机	PE	吸塑	有机废气、噪声																	
	冲床		冲压	噪声																	
			包装																		
			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企业租赁原有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施工期污染。企业设备现已进厂，并安装完现已投产。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收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应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建设并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审批手续，目前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有生活污水、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其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治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固废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中 2023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7	24	48	24	800	17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0.00	68.57	68.57	20.00	107.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NMHC，NMHC 尚未发布国家、地

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非甲烷总烃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纳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浓水[2020]114号），麻园河属于I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了解麻园河最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宇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18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30日对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下游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QD20231120A1，见附件4。

表 3-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W1:断面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800m	W2:断面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500m	W3:断面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下游（马鬃沙河）1000m	IV类水质标准
2023-11-28	水温(℃)	20.4	20.2	20.0	/
	pH	7.2	7.2	7.3	6-9
	SS	14	20	13	/
	CODcr	28	18	20	30
	BOD ₅	5.8	3.9	4.3	6
	氨氮	1.34	1.01	1.13	1.5
	总磷	0.28	0.18	0.22	0.3
	石油类	0.11	0.06	0.07	0.5
	LAS	0.08	ND	ND	0.3
	DO	3.4	5.0	4.8	≥3
2023-11-29	水温	18.4	18.6	18.2	/
	pH	7.3	7.3	7.2	6-9
	SS	15	18	12	/
	CODcr	29	20	26	30

		BOD ₅	6.0	4.3	5.4	6
		氨氮	1.21	0.967	1.13	1.5
		总磷	0.25	0.16	0.20	0.3
		石油类	0.15	0.08	0.11	0.5
		LAS	ND	ND	ND	0.3
		DO	3.1	4.7	4.2	≥3
	2023-11-30	水温	19.8	19.6	20.2	/
		pH	7.5	7.3	7.4	6-9
		SS	17	10	13	/
		COD _{Cr}	26	19	23	30
		BOD ₅	5.8	4.0	4.8	6
		氨氮	1.13	0.954	1.03	1.5
		总磷	0.28	0.16	0.18	0.3
		石油类	0.13	0.07	0.10	0.5
		LAS	ND	ND	ND	0.3
		DO	4.1	4.9	4.6	≥3
	根据监测结果，麻园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江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					

	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由于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3。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西面是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南面是易兴时装皮艺有限公司、东面是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北面是江门市超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四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3 最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点坐标 /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th rowspan="2">人数</th></tr><tr><th>X</th><th>Y</th></tr><tr><td>汇源新苑</td><td>-503</td><td>62</td><td>居民</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南</td><td>384</td><td>800 人</td></tr></table>	名称	中心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人数	X	Y	汇源新苑	-503	62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384	800 人
名称	中心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人数							
	X	Y																			
汇源新苑	-503	62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384	8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11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05t/a，无组织排放0.106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吸塑有机废气 塑料片吸塑成型过程中，塑料片中含有有机组分，在吸塑过程中受高温熔化，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塑料零件以“塑料片材”为原料进行“吸塑-裁切”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9kg/t-产品，本项目吸塑总加工量合计 8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2t/a。 建设单位拟在吸塑工序生产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收集系统抽风的作用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见图 4-1。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集气罩周长 P 为 1.3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H 为 0.35m，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688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项目取 1.05，所需的风机风量约为 722.4m³/h。项目设有吸塑机 3 台，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167.2m³/h。建设单位拟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可达到理论计算风量的要求，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本评价收集效率取 30%。
----------------------------------	---



图 4-1 项目集气罩图片

项目吸塑废气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吸塑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参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按公式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times \dots \times (1 - \eta_m)$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 1 - (1 - 80\%) \times (1 - 80\%) = 96\%$ ，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本次评价取 90%。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2 废气净化效率参考值 90%，只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可使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得以保障。因此本环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项目吸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2）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由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	污染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	----	----	-------	------	-------	----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吸塑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00	3.833	0.046	0.019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5000	0.417	0.005	0.002	2400
吸塑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106	0.044	自然通风	/	/	/	0.106	0.044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417	0.002	0.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吸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 31572-2015	4.0	0.1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6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11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吸塑）	处理设施检修	非甲烷总烃	/	0.019	2	1×10 ⁻⁷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吸塑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8米高排气筒排放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臭气浓度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8m	0.4	11.1	25℃	一般排放口	113.131286°	22.564633°	GB 31572-2015

4、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见，吸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吸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粒物达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

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0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90t/a。南方城镇居民住宅生活污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 COD_{Cr}250 毫克/升、BOD₅150 毫克/升、SS200 毫克/升、氨氮 10 毫克/升，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COD_{Cr}200 毫克/升、BOD₅90 毫克/升、SS100 毫克/升、氨氮 10 毫克/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90	6~9	/	化粪池	0%	90	6~9	/	2400
			COD _{Cr}	90	250	0.022		40.0%	90	150	0.014	2400
			BOD ₅	90	150	0.014		50.0%	90	75	0.007	2400
			SS	90	200	0.018		60.0%	90	80	0.007	2400
			氨氮	90	10	0.001		10%	90	9	0.001	2400

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_{Cr}40%，BOD₅50%，SS60%，氨氮 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0	90
		COD _{Cr}	150	0.047	0.014
		NH ₃ -N	9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90
	COD _{Cr}		0.014
	NH ₃ -N		0.001

2、治理设施分析

(1) 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3 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是
	COD _{Cr}		40.0%		
	BOD ₅		50.0%		
	SS		60.0%		
	氨氮		10.0%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131286°	22.564633°	间接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进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 \text{m}^3/\text{d}$ ，仅占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4%，因此江海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3、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麻园河。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吸塑机、冲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1m 处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工艺	降噪 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噪声值 dB(A)	排放时 间 h/a
吸塑	吸塑机	吸塑机	频发	60~7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50	2400
冲压	冲压机	冲压机	频发	70~7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过滤产生的饱和废活性炭，该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拟采用碘值为650mg/g的蜂窝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孔径在1.5mm，1600孔。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的附件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3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table><tr><th colspan="2">设施名称</th><th>参数指标</th><th>主要参数</th><th>备注</th></tr><tr><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td><td>一级</td><td>设计风量 (m³/h)</td><td>5000</td><td>根据上文核算</td></tr></table>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一级	设计风量 (m³/h)	5000	根据上文核算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一级	设计风量 (m³/h)	5000	根据上文核算										

	置		风速 (m/s)	1.1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炭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 (m ²)	1.263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个)	6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 进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mm)	6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2300*700*23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08	$V \text{ 炭}=M*L*W*D/10^9$
			活性炭箱装填量 W (kg)	378	$W \text{ (kg)}=V \text{ 炭}*\rho$, (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 ³ ,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 ³)
		二级	设计风量 (m ³ /h)	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1.1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炭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 (m ²)	1.263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个)	6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5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

			H3: 200 H4: 400 H5: 500	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mm)	6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2300*700*23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08	$V_{炭}=M*L*W*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378	$W(kg)=V_{炭}*\rho$, (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³,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³)
二级活性炭装炭量 (kg)	756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041t/a, 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 3.416mg/m³, 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756kg,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保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 (2024) 70 号》的附件 1《活性炭 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4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吸塑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d) = $M*S/C/10^{-6}/Q/t$
756	15%	3.416	5000	8	829.9

通过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大约为每 2 年 1 次, 保守考虑, 建议每年更换一次, 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0.75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2) 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外包装材料、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项目吸塑产生的塑料片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0.8t/a，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 1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非住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固体废物名称</th><th rowspan="2">固废属性</th><th>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处置措施</th><th rowspan="2">最终去向</th></tr><tr><th>产生量 (t/a)</th><th>方法</th><th>处置量 (t/a)</th></tr><tr><td>原材料拆包</td><td>/</td><td>包装废物</td><td>一般工业废物</td><td>0.05</td><td>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td><td>0.05</td><td>一般固废处理单位</td></tr><tr><td>吸塑</td><td>吸塑机</td><td>塑料边角料及次品</td><td>一般工业废物</td><td>0.8</td><td>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td><td>0.8</td><td>一般固废处理单位</td></tr><tr><td>有机废气处理</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td><td>0.756</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td><td>0.756</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td></tr><tr><td>员工办公生活</td><td>/</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1.5</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1.5</td><td>环卫部门</td></tr></table>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汇总表 <table><tr><th>固体废物名称</th><th>类别</th><th>类别代码</th><th>代码</th><th>产生量 (吨/年)</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暂存措施</th><th>处置措施</th></tr><tr><td>包装废物</td><td>可再生类废物</td><td>SW17</td><td>900-002-S17</td><td>0.05</td><td>备料</td><td>固态</td><td>塑料袋</td><td>/</td><td>1 次/天</td><td>/</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一般固废处理单位</td></tr><tr><td>塑料边角料及次品</td><td>化工废物</td><td>SW17</td><td>900-003-S17</td><td>0.8</td><td>吸塑</td><td>固态</td><td>塑料</td><td>/</td><td>1 次/天</td><td>/</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一般固废处理单位</td></tr></table>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材料拆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吸塑	吸塑机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废物	0.8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8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756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756	有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1.5	环卫部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包装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2-S17	0.05	备料	固态	塑料袋	/	1 次/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化工废物	SW17	900-003-S17	0.8	吸塑	固态	塑料	/	1 次/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材料拆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吸塑	吸塑机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废物	0.8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8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756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756	有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1.5	环卫部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包装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2-S17	0.05	备料	固态	塑料袋	/	1 次/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化工废物	SW17	900-003-S17	0.8	吸塑	固态	塑料	/	1 次/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0.756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	1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存、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容器；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北角	5m ²	袋装	2	1 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的危险特性为毒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0.756	50	0.01512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 Σ				0.01512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本项目计算得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2）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是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气体，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此外，还会导致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措施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应急处置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发生泄漏时，须及时关闭或堵塞泄漏管道，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漏物质。大量泄漏时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物料挥发，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

(5)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的危险特性为毒性，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最低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 rowspan="2">排气筒 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 次/年</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tr><td>厂内</td><td>NMHC</td><td>1 次/年</td><td>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r><td rowspan="2">厂界</td><td>NMHC</td><td>1 次/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 次/年</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tr><td>项目四周边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八、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九、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吸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NMHC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包装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诚泰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00 万个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SPC

2024.10.1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11		0.111	+0.111
废水	废水量	/	/	/	90		90	+90
	COD _{Cr}	/	/	/	0.018		0.018	+0.018
	BOD ₅	/	/	/	0.008		0.008	+0.008
	SS	/	/	/	0.009		0.009	+0.009
	氨氮	/	/	/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废 物	包装废物	/	/	/	0.05		0.05	+0.05
	塑料边角料及次 品	/	/	/	0.8		0.8	+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756		0.756	+0.75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0		1.50	+1.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